

上海市体育局文件

沪体财〔2023〕140号

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本市 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体育行政部门：

根据体育总局 2023 年度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的相关要求，我局制定了《2023 年度上海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将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调查单位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做好统计调查工作。

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联系人名单，请于 9 月 15 日前发送至邮箱：sy508@163.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3 年度上海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实施方案
2. 2023 年度上海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邓纳川，电话：18019295651

杨晓东，电话：13801750729

附件 1

2023 年度上海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体育总局 2023 年度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调查目的

（一）全面了解和掌握上海市体育场地数量、面积和分布情况。特别是“十四五”以来上海体育场地的建设发展和推进情况。

（二）通过统计调查和统计数据分析，为本市各级政府和管理部门制定体育发展政策、实施宏观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三）为实现上海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目标，持续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落实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提供数据支持。

二、统计调查对象及范围

统计调查对象为可供市民群众开展运动训练、比赛和健身等的各类体育场地以及“上海市可利用体育场地”。

三、统计调查内容

体育场地及其管理单位的主要基本情况，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单位名称、所在地址、机构类型、行业类别、场地类型、场地名称、建成年份、资金来源、体育场地面积、体育

场地数量、建筑面积和固定座席等，相关标准和规范按照《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0〕41号）和《上海市可利用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制度》要求执行。

对全市**足球、篮球、羽毛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等主要类型体育场地数据进行重点复核审查，确保数据准确完整。

对全市**篮球馆、羽毛球馆、网球馆**三种场地类型历史和新增数据进行更新补充，在其场地名称后统一增加场地片数统计指标，（样式举例：上海市东方体育中心羽毛球馆/12片）。

建立和完善场地调查**工作台账**，对本年度新增、变更和灭失场地数据进行全面汇总、记录、留底。

建立健全**评估反馈机制**，对各区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进行综合评估。

四、统计调查工作方式

各统计调查单位可通过自行组建有经验的调查团队，或者依托街、镇体育干部，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者相结合的方式，完成统计调查工作。

五、统计调查标准时点

2023年12月31日24时止。

六、组织架构

按照“**全国统一领导，全市统一实施，市区分级负责，部门分工协作，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成立由市体育局、市教委、市总工会以及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分管领导组成的本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

工作领导小组，在上海市体育场馆设施管理中心下设办公室。各区体育、教育部门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以及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常态化工作要求，完善现有的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

七、工作安排

（一）准备阶段（2023年9月8日—9月28日）

1. 制定市级场地调查工作实施方案，下发工作通知。（9月8日—9月15日）

2. 各区根据市级工作通知及方案，部署实施本区场地调查工作，上报场地调查工作实施方案。（9月28日前）

3. 组织开展市级统计调查业务培训。（9月18日—9月28日）
具体培训时间安排由市统计调查办与各区联系后确定。

（二）实施阶段（2023年10月8日—12月28日）

1. 统计调查登记（10月8日—12月28日）

以2022年度统计调查数据为基础，对2022年度已登记入库的体育场地数据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已入库数据准确、完整；

对2023年度新增、变更、灭失的体育场地进行全口径调查统计登记。做好新增、变更、灭失场地数据台帐记录工作。

2. 数据（采集）录入（11月1日—12月28日）

数据（采集）录入与审核工作要同步进行。各区在数据录入前要安排专人对数据录入进行审核把关，做好本地区数据质量把控，对不合格的表格要发回重新复查登记；对使用手机APP现场采集数据信息的，各调查单位要安排有经验的调查人员共同参与，确保数据采集既准确又高效。

(三)数据审核报送阶段(2023年11月10日—2024年1月15日)

根据体育总局工作要求，本年度体育场地统计数据审核报送分三个阶段进行。12月1日前向体育总局报送本地区截至11月30日的体育场地统计数据；12月31日前报送本地区12月的体育场地统计数据（如有）；2024年1月15日前，根据体育总局复核反馈结果核查核对，据实修正。

1. 各调查单位时间节点要求

（1）于2023年11月18日前，完成本区截至11月30日的体育场地调查统计及数据录入工作；

（2）于2023年11月21日至25日，完成数据中期互审和据实修正并提报市统计调查办；

（3）于2023年11月28日之前，根据中期互审的复核反馈结果，据实修正并提报11月底最终体育场地统计数据；

（4）于2023年12月28日前，完成12月体育场地的调查统计及数据录入工作；

（5）于2024年1月10日前，根据市调查办复核反馈结果，据实修正并提报各区本年度最终体育场地统计数据。

2. 市统计调查办时间节点要求

（1）于2023年12月1日之前，向体育总局报送截至11月底的体育场地统计数据；

（2）于2023年12月31日前，报送12月的体育场地统计数据；

（3）于2024年1月10日前，核查核对体育总局初次复核反馈

结果，并督促检查各调查单位完成问题数据的修正与修改；

（4）于2024年1月15日前，核查核对体育总局二次复核反馈结果，据实修正后提报上海市本年度最终体育场地统计数据。

（四）指导监督与评估

在体育场地调查期间，市统计调查办将结合评估工作对各区各调查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和完成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和评估考核。

（五）总结阶段（2024年1月16日—6月30日）

1. 市统计调查办组织撰写调查分析报告，发布本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数据公报；开展区级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综合评估。

2. 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对本地区的体育场地调查工作进行总结，撰写分析报告；向社会发布本区体育场地统计调查数据公报。

八、保障措施

（一）人员保障

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各调查单位要做好长远打算，配足人员力量，培养业务骨干，做实做细各项调查工作。

（二）经费保障

落实好调查经费是做好场地调查工作的重要保证。各调查单位要结合本地区调查工作开展情况，合理安排好年度经费预算，确保调查工作正常运转。

（三）安全保障

各调查机构在组织本辖区人员开展体育场地调查时，要加强安全宣传，提高调查人员安全意识，防止调查过程中人为安全事故发生。

九、数据质量控制

数据质量是统计调查工作的生命线。各区、各调查单位要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工作，坚持质量第一，分级负责。各区体育行政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场地统计数据进行审核，发现数据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反馈相关单位或人员进行补充或者改正。

十、防范统计造假

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体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和《体育总局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规定（试行）》等制度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防范和惩治体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体系，明确相关责任人和具体责任。

（一）单位**主要负责人**负主要领导责任，要健全统计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加强统计队伍建设。

（二）单位**分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加强数据质量管理，督促职能部门开展数据审核。单位职能部门发现数据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报告单位分管负责人，反馈相关单位或人员进行补充或者改正。

（三）**统计人员**负直接责任，应当实事求是录入统计资料，不得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四）**统计信息技术支持、数据管理单位负责人和技术人员**负直接责任，保障统计信息技术和数据管理的科学性准确性完整性，对违规干预行为进行全面记录、全程留痕。

十一、系统平台

1. 符合《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制度》的场地数据，通过体育总局平台“体育场地统计调查系统（2023版）”录入汇总。
2. 符合《上海市可利用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制度》的场地数据，通过上海平台“上海体育场地统计调查系统”录入汇总。

- 附：
1. 2023年度上海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机构及组成人员
 2. 2023年度上海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机构主要职责
 3. 2023年上海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区级工作评估方案（试行）

2023年度上海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 工作机构及组成人员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许 琦	市体育局副局长
副组长：	周卫星	市体育局财务处（设施建设处）处长
	陈 华	市教委体卫艺科处处长
	邹晓鹰	市总工会宣教部副部长
	陈 慧	市体育场馆设施管理中心主任
成 员：	时 多	市教委体卫艺科处副处长
	余洪海	市总工会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张永官	浦东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二级调研员
	潘敏虹	黄浦区体育局副局长
	戴文蔚	徐汇区体育局副局长
	王伟琴	长宁区体育局副局长
	陈信武	静安区体育局四级调研员
	冯小锋	普陀区体育局四级调研员
	许庆军	虹口区体育局副局长
	俞 华	杨浦区体育局副局长
	苏新华	闵行区体育局副局长

朱益新 宝山区体育事业管理中心主任

徐 葵 嘉定区体育局副局长

季 蕾 金山区体育局副局长

赵 权 松江区体育局副局长

杜 敏 青浦区体育局副局长

高 平 奉贤区体育局副局长

沈 东 崇明区体育局副局长

二、办公室

主 任：李海娜 市体育场馆设施管理中心副主任

副主任：杨晓东 市体育场馆设施管理中心资产部主任

邓纳川 市体育局财务处（设施建设处）

综合协调组：赵平（组长）、盛瑜

调查技术组：吴作好（组长）、袁合波、徐磊、杨全明

平台技术组：侯平（组长）、桂飞

2023 年度上海市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 工作机构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 (一) 审核通过本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实施方案;
- (二) 审核确认本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结果;
- (三) 审核确认本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分析报告;
- (四) 对外发布本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结果;
- (五) 协调本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经费保障;
- (六) 协调解决其他有关重大问题。

二、办公室工作职责

- (一) 负责同国家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接受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
- (二) 负责同市教委、市统计局、市旅游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工商、市总工会等委办局的沟通和协调;
- (三) 制定本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实施方案;
- (四) 监督指导各调查单位开展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
- (五) 组织市属体育系统及高校系统体育场地调查;
- (六) 组织本市体育场地调查数据审核汇总及质量控制;
- (七) 上报本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数据;

(八) 组织本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分析报告的编制;

(九) 组织开展区级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年度评估工作。

三、各工作小组工作职责

(一) 综合协调组

1. 配合协调同国家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相关部室联系, 接受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

2. 协助制定本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实施方案;

3. 督促各区各调查单位落实体育场地统计调查任务;

4. 审核体育场地统计调查结果及核心数据报表。

(二) 调查技术组

1. 编制本市体育场地调查工作实施方案、数据质量控制方案, 修订上海可利用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制度;

2. 负责编制本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业务培训教材, 制定培训计划, 组织开展现场培训和培训考核, 解答各区遇到的业务问题;

3. 负责市属体育系统及高校系统体育场地调查;

4. 组建技术团队抽查调查过程和验收调查结果;

5. 审核并向市统计调查办上报全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数据;

6. 负责编制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分析报告。

(三) 平台技术组

1. 制定本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技术保障方案和平台操作培训手册;

2. 及时响应并解决各区各调查单位在平台操作时遇到的问题,

跟踪检查各区各调查单位年度数据录入情况；

3. 负责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各类报告、报表所需数据的提取和整理任务。建立并完善常用数据模板建档工作。

四、区体育行政部门职责

1. 负责牵头本辖区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及时向区政府报告调查工作；

2. 明确 1 名分管领导负责本区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主动与区相关部门对接，建立本区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联动机制，做好调查工作协调；

3. 负责本区所有体育场地的统计调查（市体育局直接统计调查的除外）；

4. 组织本区体育场地统计调查的动员宣传和培训工作；

5. 负责本区体育场地统计调查数据的汇总、审核和上报；

6. 接受市统计调查办的检查验收和并及时整改；

7. 向区政府、市体育局上报调查结果。

五、区相关部门职责

区教委、区工会等部门协助配合属地体育部门开展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

2023 年度上海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区级工作 综合评估方案（试行）

一、评估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各区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提升体育场地统计调查数据质量，充分发挥体育场地统计调查数据在了解本市体育场地现状、服务体育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根据体育总局 2023 年度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的相关要求、《体育总局关于防范和惩治体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规定（试行）》和《2023 年度上海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二、评估对象和内容

以区级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单位为评估对象，评估内容包括各单位本年度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的组织与实施，以及数据质量控制等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

三、评估方法

（一）由上海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办公室相关同志和全市各区体育场地统计调查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评估小组。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区级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进行资料评审与实地复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估。

（三）自《2023 年度上海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实施方案》下发之日起，各区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单位按照工作时间节点提交评审材料至评估小组。

四、评估反馈

（一）评估小组形成各区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综合评估报告，并反馈至各区体育行政部门。

（二）评估小组根据评估分值对各区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进行排名，并形成全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区级工作综合评估报告，上报上海市体育局。

五、指标体系

围绕项目保障、现场调查、统计报送、质量控制、项目总结五个方面构建三级指标体系，包含各项指标的主要内容和计分方法，满分为 100 分。

区级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估办法	时间节点
1. 项目保障 (20分)	1.1 组织保障	1.1.1 建立工作机构	2	主要内容：设有区级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机构，各区体育行政部门指派具体领导负责本次调查工作。 计分方法：根据要求提供工作机构的书面文件材料，计2分。	2023年9月
	1.2 资金保障	1.2.1 设有专项资金预算	4	主要内容：将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经费纳入体育行政部门年度工作经费。 计分方法：根据要求提供年度预算的相关资料，计4分。	2024年4月
	1.3 措施保障	1.3.1 制定工作方案	4	主要内容：各区级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机构要制定年度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实施方案、数据质量控制方案，方案要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 计分方法：根据要求提交工作方案的书面材料。每少一项制度，扣2分。	2023年9月
	1.4 执行保障	1.4.1 召开工作部署会	2	主要内容：至少召开一次区级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专题会议。 计分方法：根据要求提供会议简报，计2分。	2023年10月
		1.4.2 组织开展培训	6	主要内容：配合市级工作组召开区级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专项培训，调查人员参加培训考核。 计分方法：根据要求提供培训简报，计1分；调查人员全部通过考核，计5分。	2023年10月
		1.4.3 建立体育场地统计调查队伍	2	主要内容：区体育行政部门有专人负责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建立区级体育场地统计调查队伍。 计分方法：根据要求提供区级体育场地统计调查联络员与统计调查队伍名单，计2分。	2023年10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估办法	时间节点
2. 现场调查 (20分)	2.1 工作安排	2.1.1 调查计划	4	主要内容：制定调查计划表，区域内调查任务分解并指派调查人员开展实地调查，时间安排紧扣市级工作实施方案的时间节点。 计分方法：根据要求提供区域内体育场地统计调查计划任务表，计4分。	2023年10月
		2.2.1 调查数据准确填写 (中期互审)	12	主要内容：调查人员入户采集数据按工作制度填写，字迹清晰、填写准确。 市级工作组组织中期互审。 计分方法：根据中期审核报告，差错率控制在2%以内的，不扣分；超过2%的，每增加0.25%，扣1分，扣完为止。	2023年11月
	2.2 统计调查	2.2.2 现场调查技巧	2	主要内容：调查员应具备入户调查技能，掌握和运用各种调查询问技巧，取得较为准确的调查结果。 计分方法：出现相关的市民投诉，每出现1例，扣1分；未妥善处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扣2分。	2023年底
		2.2.3 实地调查安全	2	主要内容：调查员在开展实地调查工作时，应注意交通安全、实地测量时的工作安全，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计分方法：发生与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相关的安全事故，扣2分。	2023年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估办法	时间节点
3.统计报送 (20分)	3.1 数据复审	3.1.1 填报数据审核 (区级自审)	2	主要内容：统计调查数据在录入系统前应进行区级自审，并将复审工作记录形成书面材料，总结经验。 计分方法：根据要求提供数据复审的书面材料，计2分。	2023年12月
	3.2 人员安排	3.2.1 数据录入专人负责	2	主要内容：体育场地统计调查数据有专人负责数据录入工作。 计分方法：提供专职数据录入工作人员名单，计2分。	2023年12月
	3.3 数据报送	3.3.1 数据核实 (第一次：市级审核) (第二次：总局审核)	16	主要内容：统计调查数据完成上报后，将开展两次数据审核反馈。第一次为市级审核反馈；将发现的问题反馈给区级调查机构，区级调查机构应及时核实并以书面形式答复核实结果；第二次为总局数据审核反馈：区级调查机构应及时核实并以书面形式答复核实结果。 计分方法：1.在数据审核反馈后，区级调查机构未及时提交书面核实与修改结果的，计0分；2.区级调查机构提交书面核实与修改结果后，经核查，疑似问题属实但未据实修改的，每发现1处，扣1分。	第一次 2023 年 12月下旬 第二次 2024 年 1月初
4.质量控制 (30分)		4.1.1 体育场地数据台账	6	主要内容：建立、完善国标和上海可利用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台账，对本年度新增、变更和灭失场地数据进行全面汇总、记录、留底。 计分方法：数据台账清晰、准确、便于查询，每缺少1项数据台账，扣1分。	2024年4月
	4.1 工作台账	4.1.2 专项场地统计台账	4	主要内容：区级建立专项体育场地数据台账，包括“社会足球场”、“体育公园”“一江一河沿岸体育设施情况”、“区级公共体育场馆名录”。 计分方法：专项体育场地数据台账，数据准确、及时更新，每缺少1项数据台账，扣1分。	2024年4月
	4.2 数据审核	4.2.1 数据准确率	20	主要内容：1.评估小组对场地数据进行随机抽检，每个区抽取数量不少于5%的街镇、每个街镇抽取数量不少于5%的场地数据，进行实地复核；2.评估小组通过各类方法收集区体育场地信息，并与区统计调查数据进行核对。 计分方法：审核每发现1处重复、错报、漏报的，扣2分，扣完为止。	2024年4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估办法	时间节点
5. 项目总结 (10 分)	5. 1 数据总结	5. 1. 1 分析报告	5	主要内容：撰写本区体育场统计调查数据分析报告。 计分方法：根据要求提交分析报告，计 5 分。	2024 年 6 月
		5. 1. 2 数据公布	3	主要内容：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区体育场统计调查核心数据公报。 计分方法：根据要求向社会公布体育场统计调查核心数据公报，计 3 分。	2024 年 6 月
	5. 2 工作总结	5. 2. 1 年度工作总结	2	主要内容：对本区体育场统计调查工作进行年度工作总结。 计分方法：根据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总结，计 2 分。	2024 年 5 月

附件 2

2023 年度上海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微信号	通讯地址
1			分管领导				
2			职能部门 负责人				
3			调查联络人				
4			第三方调查 机构（如有）				

上海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3 日印发
